

## 書面質詢

今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時公開表明，近年隨著閒置土地的收回及新城填海的落實，特區的土地資源確實有所增加，已具備新的條件再研究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並將由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進一步研究，廣泛聽取民意，凝聚共識，且重申至今沒有批出新城填海的土地。可是，今年十二月七日運輸工務範疇施政辯論時，政府透露正籌備推出土地公開競投，但不願意透露是否推出填海新城的住宅用地。

必須重申，為了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運輸工務範疇施政辯論時政府正籌備推出土地公開競投的土地是否涉及填海新城的住宅用地？
- 2、 行政長官是否同意，為了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是否同意倘若要公開競投填海新城的住宅用地，必須在開投條件中明確設定澳人澳地的限購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